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01 学校概况

办学类型：公办高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代码：10863。

学校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国家首批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全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浙江省重点建设高职院校，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院校，浙江省四年制高职试点学校。

学校地处宁波港口经济圈战略核心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相邻货物吞吐量世界第一的宁波舟山港。现有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1 万余人，年各类非学历培训 2 万余人次。

02 招生计划及学费标准

面向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计划 320 名，其中面向普高招生计划 150 名，面向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170 名，学制三年。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专业	普高招生	单独考试招生		学费（元/年）
		计划	计划	限报科类	
1	旅游管理（中加合作）	10			15000
2	旅游管理	20	20	旅游服务类	6000
3	应用化工技术	60			6600
4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20			6600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机械类	7500
6	建筑工程技术	40	25	建筑类	6600
7	艺术设计		10	工艺美术类	9000
8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0	计算机类	6600
			10	工艺美术类	
9	钢琴调律		10	音乐类	9000
			15	学前教育类	
10	模具设计与制造 （就读于阳明学院（余姚））		50	机械类	6600
总计划		150	170		

03 报名条件与办法

1. 报名条件：

（一）符合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单独考试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办理当年报名手续的高中毕业生。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普高招生考生：所有学考科目等级不得为空且不低于 D 等。

（四）部分专业报考特别要求：

序号	专业	要求
1	旅游管理	五官端正、身材匀称,面、颈、手部等日常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X形腿、O形腿,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
2	旅游管理(中加合作)	采用中英双语教学,外语学考等级C等及以上。
3	应用化工技术	无色盲色弱
4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无色盲色弱
5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无色盲色弱
6	艺术设计	无色盲色弱

2.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1个专业**,报名提交后不得申请删除报名信息或者更改报名专业。3. 网上确认: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报名结束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提前招生系统完成网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放弃参加我校高职提前招生选拔资格。4. 特长生材料:有特长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赋分的考生,须在5月27日17:00前登录学校招生网高职提前招生系统,把相关奖状、证书原件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图片要求清晰,不得反转、扭曲,每个上传附件的文件不超过2M。因照片或图章不清晰无法准确辨认的,视为无效,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5. 招生时间进程:

序号	内容	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	5月11日9:00—5月25日17:00
2	网上确认、特长生材料上传	5月26日9:00—5月27日17:00
3	特长生材料初审	5月28日-5月29日
4	特长生登录我校提前招生系统查看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特长生邮寄特长认定材料原件	5月30日—5月31日(以EMS快递寄出日期为准)
5	特长生材料原件复审	6月5日-6月6日
6	特长生登录系统查询特长认定结果	6月8日
7	考生“拟录”、“备录”、“不录”结果查询	6月9日
8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平台录取确认	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04 录取办法

普高招生考生将以学考为主要依据,并根据招生专业指定科目的学考进行折算,再结合素质特长认定赋分计算总成绩;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将以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并结合素质特长认定赋分计算总成绩。

面向普高招生专业的指定科目如下:

序号	专业	指定科目
1	旅游管理(中加合作)	外语
2	旅游管理	语文
3	应用化工技术	化学
4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化学
5	建筑工程技术	数学

招生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1、普高招生:

总成绩(满分200分)=学考折算成绩(100分)+指定科目学考折算(80分)+特长认定成绩(20)。其中“学考折算成绩”从考生10门学考成绩中选取语文、数学、外语和其他最好的2门,共5门进行折算,满分为100分;往届生参加老学考的技术课程成绩折算分值为:(通用技术成绩+信息技术成绩)÷2。学考等级折算分值如下:

学考成绩折算等级折算如下:

学考等级	A	B	C	D
折算分数	20	15	12	10

指定科目学考等级折算如下:

指定科目等级	A	B	C	D
折算分数	80	68	58	48

2、单独考试招生:

总成绩(满分200分)=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180分)+特长认定成绩(20分)。其中工艺美术类、音乐类、学前教育类使用完整的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80分;其余类别使用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80分,若考生具有两次有效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的,则就高使用。

特长认定与赋分

1、特长项目及赋分办法：

项目	等级	分 值	备注
浙江省中等 职业学校学生技 能大赛暨全国职 业院校技能大赛 选拔赛	个人一等奖	20 分	限浙江省教育厅组 织，且所获奖项与报考专 业相关。
	个人二等奖 团体一等奖	15 分	
	个人三等奖 团体二等奖	10 分	
	团体三等奖	5分	
文艺比赛	地（市）级三等 奖或前三名及以上	10 分	限教育主管部门主办 赛事，仅限声乐、器乐、 舞蹈个人项目。
国家等级运 动员	国家二级及以上	20 分	限体育、教育主管部 门主办赛事，且限田径、 篮球、排球、足球、舞龙、 游泳、健美操项目，集体 项目限主力队员，由所在 学校提供主力队员证明。
中学生体育 竞赛	地市级及以上前 八名		

2、特长认定：

(1) 证书、奖状等获得时间须在高中阶段且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取得，不累加，以最高分为准。

(2) 所有特长项目均要经过学校提前招生工作组审核认定。特长生申报材料初审通过的考生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采用国内特快专递(EMS)寄送至我校招就办。若特长生材料原件未采用国内特快专递(EMS)寄送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我校招就办的，视同为放弃参加特长认定的复审。

(3) 复审通过并且最终录取确认的考生，原件材料将由新生报到入学后，自行到学校招就办领取。其余考生的原件材料将由学校招就办按考生通讯地址予以寄回。

(4) 特长生材料原件邮寄地址如下：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388号宁职院联盟大厦2楼225招就办柳老师86891302。

05 录取

1. 录取时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按1:1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按1:3比例确定“备录取考生”。学校一轮录取结束后，不足计划根据备录顺序递补；未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2. 若某一专业同类别录取最低分总分相同时：（一）普高招生：依次按素质特长分、指定科目学考折算分、学考折算分进行排序录取，高中学考等级折算分的成绩单项排列顺序：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化学、生物、技术、思想政治、地理。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单独考试招生：依次按素质特长分、职业技能考试折算分进行排序录取。3. 若某专业实际报考人数少于或者等于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时，则该专业按实际报考考生人数 85%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小数点进位取整），不再设置备录考生。4.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学生入学后进行身体健康复查，复检不合格的学生作退学处理。未按章程规定参加相应测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06 联系方式

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接待及解答提前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如下：学校网址：<http://www.nbpt.edu.cn> 学校招生网：<http://zhaosheng.nbpt.edu.cn> 通讯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联盟大厦 2 楼 225 招生就业办 邮编：315800 微信公众号：NZYZSB 招生咨询 QQ 群：普高招生考生咨询群 780909232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咨询群 780910499 联系电话：0574-86891301 / 86891302 传真：0574-86891320